

股本

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全面行使，及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

於[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計</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股份	2,000,000,000

於[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編纂]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計</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股本

地位

[編纂]股份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完全享有就[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而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向[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符合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撥充及分派事宜；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給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我們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主要條款的詳情乃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金融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